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

粤财综〔2014〕31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财综〔201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通知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

证》(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费公示。



加 急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4〕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继续
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出口稳定增长，决定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入出境检验检疫费（不包括对出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以及企事业单位

位承担与出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出境检疫处理、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落实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印发